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元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池信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1,881,213.03	89,420,736.11	-8.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8,734.78	314,376.07	63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7,141.94	-7,108,356.00	-39.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18	-0.0523	-3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023	6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023	6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06%	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04%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4,739,690.20	584,703,811.86	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99,838,336.13	497,519,601.35	0.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53	3.6582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70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3,06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145.4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3,949.18	
合计	910,267.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长期性影响，2014年国内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国际市场争夺更趋激烈，停产、减产现象在活性炭相关行业中持续蔓延，报告期木质活性炭价格逐步滑落，经营风险不断加大。目前，活性炭行业面临的困境尚无缓解的迹象，如果宏观环境出现大幅度的不利变化，将对活性炭行业造成严重伤害。

这次经济调整给木质活性炭行业一个强制洗牌的机会，随着国家“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各项政策逐步推出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木质活性炭行业将随之逐步复苏，目前受到抑制的需求必将得到充分释放。届时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将占据主动、优势地位。因此，公司坚持以销售为先导，以研发为后盾，着力精细化管理，实现稳健发展。

### 2、应收账款、存货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存货也迅速增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5,248万元、存货余额7,928万元，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公司多年来一直执行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保持着极低的坏账率。但受木质活性炭市场疲软，下游行业停产减产现象增多的影响，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的风险更大，控制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更为重要。

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控制；对国内客户，增加走访客户频率，加强催收工作。同时实施技术营销，提高客户黏性；对国外客户，通过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投保出口信用险，降低出口信用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目前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可控，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迹象。

为应对存货风险，通过完善生产调度系统，调整库存状况，降低存货库存量。此外，公司存货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产品的市场适应性较高，库存增加风险不大。报告期末，经严格的减值测试，除满洲里公司保留138.9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27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50.31%	68,425,598	51,319,198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15.02%	20,425,600	15,319,200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6,000,000	0		
缪存标	境内自然人	2.64%	3,585,028	2,688,771		
史佩杰	境内自然人	1.09%	1,481,969	0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75%	1,021,258	0	质押	1,021,258
					冻结	1,000,000
严海燕	境内自然人	0.69%	944,100	0		
许文显	境内自然人	0.68%	921,258	728,443		
邱严杰	境内自然人	0.64%	864,300	0		
徐萌	境内自然人	0.52%	710,63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延安	17,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6,400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卢元健	5,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6,400
史佩杰	1,481,969	人民币普通股	1,481,969
黄涛	1,021,258	人民币普通股	1,021,258
严海燕	9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944,100
缪存标	896,257	人民币普通股	896,257
邱严杰	8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300
徐萌	710,635	人民币普通股	710,635
王平华	428,795	人民币普通股	428,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延安与卢元健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延安	68,425,598	68,425,598	51,319,198	51,319,198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卢元健	20,425,600	20,425,600	15,319,200	15,319,2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缪存标	3,063,770	374,999	0	2,688,771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许文显	765,943	37,500	0	728,443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0	0		2014 年 2 月 1 日
黄涛	1,021,258	1,021,258	0	0		2014 年 2 月 1 日
合计	99,702,169	96,284,955	66,638,398	70,055,612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为61.61万元，较年初增加120.12%，主要是支付2014年度企业财产保险费，需在受益期摊销所致。

2、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为3,450万元，较年初增加38%，为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3、预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为213.36万元，较年初增加176.29%，主要原因为预收客户货款尚未发货。

4、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为520.53万元，较年初减少46.47%，主要原因为年终工资发放所致。

5、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为-311.63万元，较年初减少36.69%，主要原因为期初应交增值税较少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为82.78万元，主要为预提大修费用余额。

7、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为867.51万元，较年初增加37.68%，主要原因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8、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额40.67万元，同比增加167.81%，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使用致存款减少，利息收入也相应减少；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利息支出也相应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发生额10.42万元，同比减少77.79%，主要原因为本期按账龄分析法需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10、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发生额670.19万元，同比增加101.09%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额44.88万元，同比增加174.55%，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发生额-64.31万元，上年同期为-49万元，同比增加31.25%，主要原因为本期可抵扣亏损增加（满洲里公司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3、收到的税费返还：报告期525.88万元，同比增加107.37%，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增加所致。

1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407.18万元，同比增加118.9%，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等。

1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511.33万元，同比减少66.08%，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完工，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减少。

1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5,000万元，同比增加150%，原因为取得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1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4,050万元，同比增加170%，原因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1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64.1万元，同比增加52.32%，原因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9、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报告期-11.45万元，上年同期-32.78万元，原因为人民币汇价波动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随着募投项目和并购整合的完成，公司销售收入从快速增长转为平稳增长；受市场需求疲软，销售价格下降，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明显的减少。

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85.22万元，同比下降8.46%；销售量同比下降-1.46%；销售价格同比下跌7.11%。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2013年新申请的2项专利在2014年1月份得到了授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
1	大容积定量出料不架桥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612445.6	2013.10.08	10年
2	木屑气流干燥系统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612457.9	2013.10.08	10年

2、2014年1月，公司参与的“农林剩余物多途径热解气化联产炭材料关键技术开发”项目获得了201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本次获奖得益于公司一贯奉行的“技术创新”策略，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1,777.11万元，占比30.56%；上年同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2,095.11万元，占比28.09%。有2家供应商为上年前5大供应商，1家为上年前十大供应商，有1家为子公司主要供应商。受募投、并购整合完成的影响，报告期采购总额同比下降22.0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下降318万元的情况下，采购占比上升2.47%。从总体上看，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1,437.35万元，占比17.56%；上年同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1,812.06万元，占比20.28%。受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下降明显，且销售客户有所分散。本期前五大客户中，有2家为上年前五大客户，有2家为上年前十大客户。从总体上看，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以来，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并购，快速扩充活性炭产能，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募投项目和并购整合的完成，公司以夯实基础、巩固优势、积蓄力量为目标，制定了2014年的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采取了加强成本控制，抑制库存增长，严格控制费用，加强技术营销等措施，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1)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188.12万元，同比下降8.43%，完成全年销售计划的22%。

(2) 完善生产调度系统，调整库存状况，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年初有所减少。

(3) 加强技术营销，引导客户消费需求，积极研发差异化的新产品，迎接净水、大气治理、土壤改良带来的新机遇。

(4) 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中小投资者通过多渠道参与利润分配的决策。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长期性影响，2014年国内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国际市场争夺更趋激烈，停产、减产现象在活性炭相关行业中持续蔓延，报告期末木质活性炭价格逐步滑落，经营风险不断加大。目前，活性炭行业面临的困境尚无缓解的迹象，如果宏观环境出现大幅度的不利变化，将对活性炭行业造成严重伤害。

这次经济调整给木质活性炭行业一个强制洗牌的机会，随着国家“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各项政策逐步推出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木质活性炭行业将随之逐步复苏，目前受到抑制的需求必将得到充分释放。届时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将占据主动、优势地位。因此，公司坚持以销售为先导，以研发为后盾，着力精细化管理，实现稳健发展。

## 2、应收账款、存货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存货也迅速增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5,248万元、存货余额7,928万元，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公司多年来一直执行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保持着极低的坏账率。但受木质活性炭市场疲软，下游行业停产减产现象增多的影响，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的风险更大，控制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更为重要。

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控制；对国内客户，增加走访客户频率，加强催收工作。同时实施技术营销，提高客户黏性；对国外客户，通过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投保出口信用险，降低出口信用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目前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可控，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迹象。

为应对存货风险，通过完善生产调度系统，调整库存状况，降低存货库存量。此外，公司存货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产品的市场适应性较高，库存增加风险不大。报告期末，经严格的减值测试，除满洲里公司保留138.9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汇率波动风险

2013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升值近3%，但从2014年2月起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跌了1%左右；银行结汇价格也从每100美元低于中间价7元左右，转变为高于中间价5元左右。公司2013年度汇兑净损失为147.74万元，报告期汇兑净损失为5万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和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如果汇率大幅单向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的品质良好，与国外同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并且多年来公司已经同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应对汇率波动方面有一定的空间。近年来，通过增加销售给国外客户的境内公司，以规避部分汇率风险。2014年3月央行扩大汇率浮动幅度后，人民币汇率呈现一定的双向波动趋势，对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

##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实践，公司掌握了木质活性炭生产过程的各种关键技术工艺，实现了木质活性炭规模化、连续化、清洁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奠定了公司在木质活性炭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优势地位。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掌握和管理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将来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①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体制；②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了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有效降低单一环节的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造成的损失；③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④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平台，以吸引并留住人才。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卢元健、王延安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	2011年01月21日	2014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卢元健、王延安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1月21日	担任高管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	<p>2010年1月13日，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2010年01月13日	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卢元健、王延安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2、鉴于公司在 1999 年设立及 2001 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在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问题以及公司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内存在向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固定比例分配利润并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自公司 1999 年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及利润分配问题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将共同地、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出现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2011年01月21日	公司存续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	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其研究开发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许可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	2011年01月21日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缪存标、许文显	在担任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1 月 21 日	担任高管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
	公司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公司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2011 年 01 月 21 日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3 年 01 月 17 日	2014 年 2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3 年 04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	正常履行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公司	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 年 06 月 29 日	2012 年度-2014 年度	正常履行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六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013 年 02 月 21 日	2014 年 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六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013 年 08 月 14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	正常履行
	公司	因使用已完成建设的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 年 02 月 26 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承诺期限未到，继续履行。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81.2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0.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6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5,385	3,816.77	0	3,816.77	100	2012-06-30	2.59	423.73		
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	否	6,940	6,940	0	7,018.85	101	2012-12-31	-3.93	877.56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2,000	91.94	0	91.94	100	2013-12-31				是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项目完成后的专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51.33	1,751.33	1,751.33	100	2014-03-26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b>14,325</b>	<b>12,600.04</b>	<b>1,751.33</b>	<b>12,678.89</b>	--	--	<b>-1.34</b>	<b>1,301.29</b>	--	--
<b>超募资金投向</b>											
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4,063.62	4,063.62	0	4,063.62	100	2011-12-01	2.58	365.16		
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3,120	3,120	0	3,120	100	2012-04-01	-55.48	-1,144.18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	3,000	0	3,000	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3,800	13,800	3,000	13,800	100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b>23,983.62</b>	<b>23,983.62</b>	<b>3,000</b>	<b>23,983.62</b>	--	--	<b>-52.9</b>	<b>-779.02</b>	--	--
<b>合计</b>	--	<b>38,308.62</b>	<b>36,583.66</b>	<b>4,751.33</b>	<b>36,662.51</b>	--	--	<b>-54.24</b>	<b>522.27</b>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生产设备、工艺控制的改进和优化;以及收购的两家子公司技改和复产进度的紧迫性,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因与公司新征的 126.4409 亩土地相结合重新规划建设,受新征土地手续办理、平整工程进度及进行较为紧迫的募投生产线项目建设和并购子公司生产改造等影响,该项目未有明显进展。期间,公司通过合理调配研发资源,对于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顺利进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包括两条中试生产线和用于研发和培训的综合大楼。2011 年以来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和并购两家子公司,战略布局初步形成,公司产能得到快速扩充。研发需要的中试过程通过调剂使用现有生产线能有效降低研发成本;三家子公司地理布局相距较远,生产技术研究及培训宜就地进行,本部培训需求可以利用现有条件进行改造,建设“生产技术研究室及多媒体培训中心”的需求迫切性降低。鉴于上述情况,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管理。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18.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81.25 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 23,456.25 万元);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实施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9.38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2)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3,000 万元。</p> <p>(3)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4)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170 万元向三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双方根据合同确认了最终转让价格为 40,636,238.62 元。2011 年 12 月 1 日收购已经完成,报告期末,转让价款已付讫。</p> <p>(5) 2012 年 2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p>										

	<p>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6) 2012 年 3 月 19 日, 经董事会批准, 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120 万元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2 年 4 月 1 日收购已经完成, 转让价款随后付讫。</p> <p>(7) 2012 年 5 月 17 日, 经董事会批准, 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8) 2013 年 2 月 16 日, 经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 批准,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9) 2013 年 5 月 20 日, 经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 批准,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p>(10) 2014 年 2 月 17 日, 经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 批准,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进度的议案》:</p> <p>(1) 本着节约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 对"本部扩建项目"与"荔元新建项目"的后续进展进行调整。即通过荔元新建两条年产 6,000 吨生产线、本部一条年产 8000 吨生产线, 就达到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由于技术改进与优化设计, 对技术人员的分配与工期都会产生一定影响, 原计划"荔元新建项目"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募投项目, 现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p>(2)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 生产、仓储用地需求显著增大, 公司现有土地已经用罄, 经董事会批准拟购买与公司毗连的 126.4409 亩土地使用权, 公司总体布局将进行调整。为使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公司的总体建设规划, 需要推迟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现有场地许可的前提下, 对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由于情况变化,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 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累计投入 26,465,888.14 元, 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 (2011) 专审字 H-001 号报告鉴证。</p> <p>经董事会批准, 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26,465,888.14 元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 公司先期以出资方式投入荔元活性炭的自筹资金 10,000,000.00 元在公司本部置换, 其余 16,465,888.14 元在荔元活性炭募集资金专户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1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6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3)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2013 年 2 月 19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4)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3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5)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 万元。2014 年 2 月 12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200 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	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本部年产 10,000 吨生产线项目”于 2009 年立项，拟投入募集资金 5,385 万元，于 2013 年实施完毕，实际完成购建固定资产 4,397.2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余额 1,751.33 万元，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p> <p>(1)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充分的优化和改进，使项目的整体设计更加合理，提升了工艺设计水平和柔性化生产能力，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管理，项目实施总体成本节约 987.72 万元；</p> <p>(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 580.52 万元；</p> <p>(3) 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83.09 万元。</p> <p>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该项目结余资金 1,751.3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及利息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 2012 年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因工作失误，从募集资金专户多划转了 0.5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2) 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6,940 万元，累计使用 7,018.85 元，差额部分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支付。</p>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延展变更。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为：生产范围，药用辅料（药用炭）；有效期至2019年3月9日。

2、2014年4月10日，公司决定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由王延安变更为罗聪。至此，王延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2011年12月11日，公司与南平市延平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委托征地协议》，经董事会批准后，以人民币1,700万元购买位于延平区来舟镇宋垌村的126.4409亩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累计支付了1,211.28万元委托征地款，相关土地使用及产权证书办理等事宜正在沟通中。

4、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三明市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青杉”）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三明青杉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磷酸法活性炭的烟气排放和水排放污染问题，提高其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相对经济的价格买断其生产的全部半成品活性炭，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原料单价调整+质量标准调整。同时，三明青杉对公司提供支持的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三明青杉，原名：沙县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沙县虬江街道柱源村南阳路口；法定代表人：范一平；经营范围：活性炭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1,124.100吨，总金额533.69万元（含税），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9.18%。

5、福建长隆，注册资本1,500万元；住所：福建省顺昌县元坑镇九村；法定代表人：范一平；经营范围：活性炭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签订《购销合同》，也未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3月2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该方案定于2014年4月16日实施。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78,233.36	47,370,214.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855,041.01	35,004,360.13
应收账款	52,476,255.57	52,628,565.12
预付款项	21,480,769.89	17,816,033.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54,561.11	936,781.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8,239.62	711,47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276,024.14	82,883,24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6,065.59	279,881.62
流动资产合计	241,295,190.29	237,630,562.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9,379,268.01	296,144,004.98
在建工程	12,072,470.58	9,341,958.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402,863.77	35,635,505.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73.74	39,33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5,523.81	5,912,44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444,499.91	347,073,249.24
资产总计	584,739,690.20	584,703,81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635,262.50	49,321,021.09
预收款项	2,133,599.19	772,24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05,346.21	9,723,938.99
应交税费	-3,116,307.36	-4,922,651.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0,493.30	947,159.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27,829.10	41,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76,226,222.94	80,883,37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75,131.13	6,300,83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5,131.13	6,300,831.68
负债合计	84,901,354.07	87,184,21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09,850.37	8,909,85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596,555.11	54,277,820.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838,336.13	497,519,601.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838,336.13	497,519,60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4,739,690.20	584,703,811.86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29,055.91	46,335,06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02,361.01	30,387,994.53
应收账款	37,623,284.23	37,196,407.19
预付款项	19,569,039.78	15,638,845.99
应收利息	1,054,561.11	936,781.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030,512.62	74,576,724.15
存货	34,371,593.11	38,103,67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4,397.31	39,175.68
流动资产合计	250,714,805.08	243,214,664.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977,230.76	122,229,699.13
在建工程	8,478,510.93	7,031,871.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90,239.84	5,550,79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73.74	39,33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1,917.61	3,607,07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048,811.50	303,815,306.14
资产总计	552,763,616.58	547,029,97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94,367.68	32,056,475.90
预收款项	2,012,217.17	713,302.37
应付职工薪酬	2,840,886.02	5,640,910.20
应交税费	1,380,088.41	-191,047.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1,845.83	459,22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3,790.99	41,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64,013,196.10	63,720,53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3,887.88	6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3,887.88	630,000.00
负债合计	67,197,083.98	64,350,53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09,850.37	8,909,85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324,751.58	39,437,653.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5,566,532.60	482,679,43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2,763,616.58	547,029,970.83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881,213.03	89,420,736.11
其中：营业收入	81,881,213.03	89,420,736.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458,597.29	92,765,685.37
其中：营业成本	67,053,884.93	74,005,772.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5,107.26	457,655.61
销售费用	7,989,692.93	7,656,151.62
管理费用	10,439,057.03	10,025,066.12
财务费用	406,657.53	151,843.68
资产减值损失	104,197.61	469,19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7,384.26	-3,344,949.26
加：营业外收入	6,701,892.53	3,332,846.17
减：营业外支出	448,848.24	163,48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702.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5,660.03	-175,586.55
减：所得税费用	-643,074.75	-489,962.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8,734.78	314,376.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8,734.78	314,376.0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7	0.0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7	0.00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18,734.78	314,37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8,734.78	314,37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3,831,989.98	68,347,427.08

减：营业成本	53,305,971.33	57,712,67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210.84	350,328.77
销售费用	6,126,319.88	6,459,055.88
管理费用	6,591,087.47	6,245,270.50
财务费用	407,837.86	84,641.06
资产减值损失	33,535.19	293,011.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3,972.59	-2,797,560.23
加：营业外收入	6,173,931.63	3,199,106.17
减：营业外支出	447,702.83	1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70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2,256.21	241,545.94
减：所得税费用	-104,842.33	-510,378.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7,098.54	751,924.0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7,098.54	751,924.00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86,554.09	79,046,488.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8,827.98	2,535,97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1,829.25	1,860,16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17,211.32	83,442,62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29,136.23	56,756,884.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86,690.57	16,414,57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5,007.47	6,020,44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3,518.99	11,359,07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44,353.26	90,550,98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141.94	-7,108,35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4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3,326.51	15,074,96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3,326.51	15,074,96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9,326.51	-15,027,96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000.01	420,83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41,000.01	15,420,83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999.99	4,579,16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513.02	-327,83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981.48	-17,884,98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70,214.84	98,791,74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78,233.36	80,906,751.78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18,544.17	56,746,02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0,455.51	2,535,97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419.63	1,599,88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97,419.31	60,881,88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08,565.14	41,669,14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21,374.75	10,855,59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4,895.89	4,354,20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2,320.75	16,038,55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67,156.53	72,917,50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737.22	-12,035,62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3,585.15	10,098,78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3,585.15	10,098,78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9,585.15	-10,098,78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000.01	420,83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41,000.01	15,420,83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999.99	4,579,16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684.45	-278,17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6,006.83	-17,833,42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35,062.74	95,814,49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9,055.91	77,981,069.02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元健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